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363.13—2011

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第 13 部分：卫生费用

Health data element dictionary—
Part 13: Healthcare expenditure

2011-08-02 发布

2012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WS 363《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》分为以下十七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标识；
- 第 3 部分：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；
- 第 4 部分：健康史；
- 第 5 部分：健康危险因素；
- 第 6 部分：主诉与症状；
- 第 7 部分：体格检查；
- 第 8 部分：临床辅助检查；
- 第 9 部分：实验室检查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学诊断；
- 第 11 部分：医学评估；
- 第 12 部分：计划与干预；
- 第 13 部分：卫生费用；
- 第 14 部分：卫生机构；
- 第 15 部分：卫生人员；
- 第 16 部分：药品、设备与材料；
- 第 17 部分：卫生管理。

本部分为 WS 363 的第 13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、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、天津市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姚远、汤学军、周红、王宇、陈丽洁、张洪鹏。

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

第 13 部分:卫生费用

1 范围

WS 363 的本部分规定了卫生费用相关信息数据元的数据元标识符、数据元名称、定义、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、表示格式和数据元允许值。数据元目录包括卫生费用相关数据元。

本部分适用于我国卫生领域相关信息数据标识信息交换与共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WS 363.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第 1 部分:总则

WS 364.13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3 部分:卫生费用

3 术语和定义

WS 363.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数据元目录

4.1 数据元公用属性

版 本	V1.0
注册机构	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
相关环境	卫生信息
分类模式	分类法
主管机构	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
注册状态	标准状态
提交机构	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

4.2 数据元专用属性

数据元标识符	DE07.00.001.00
数据元名称	个人承担费用(元)
定义	因疾病治疗个人承担的费用,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
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	N
表示格式	N..10,2
数据元允许值	
